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报告期内（2017年1月至6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以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我们未发现公司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以下情形的资金往来：

（1）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及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公司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3）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4）公司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5）公司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6）公司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

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2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64%，该担保金额系公司为原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下称“日照兴业汽配”）与银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在原持股比例范围内为日照兴业汽配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截至本独立意见作出之日，公司实际在原持股比例范围内为日照兴业汽配担保余额为 0。前述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风险。除此之外，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3、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除为原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授信额度 4,200 万元外，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任何担保。

二、关于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徐国亮、朱宏伟、张鹏

2017 年 8 月 22 日